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18年10月12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0号公布)

为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我市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15部政府规章：

一、《郑州市盐业市场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44号）

二、《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市政府令第62号）

三、《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施行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91号）

四、《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98号）

五、《郑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采购实施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101号）

六、《郑州市一日游经营活动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102号）

七、《郑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107 号）

八、《郑州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108 号）

九、《郑州市技术工种职业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117 号）

十、《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市政府令第 131 号）

十一、《郑州市查处非法传销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133 号）

十二、《郑州市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149 号）

十三、《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172 号）

十四、《郑州市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173 号）

十五、《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209 号）